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场内简称	原油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129
交易代码	161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451,568.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 0033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7,326,147.59份 / 126,125,420.8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原油ETF、原油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R）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幅度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5
传真		020-85104666	0755-8319520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6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7,241.71	-2,998,545.81	-15,616,993.68	-10,402,910.53	-214,498.73	-738,704.58
本期利润	-46,310,352.36	-50,811,280.14	2,218,780.43	-20,367,585.91	-214,498.73	-738,704.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210	-0.6993	0.0364	-0.1823	-0.0031	-0.00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9%	-14.36%	5.76%	5.32%	-0.31%	-0.32%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92	-0.2558	-0.2448	-0.2469	-0.0031	-0.00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469,132.77	113,397,214.83	42,893,424.18	26,156,303.00	69,671,810.57	232,487,332.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68	0.8991	1.0543	1.0498	0.9969	0.996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69%	1.89%	-38.46%	2.75%	3.77%	-0.86%
过去六个月	-29.56%	1.64%	-34.69%	2.25%	5.13%	-0.61%
过去一年	-13.99%	1.50%	-18.13%	1.97%	4.14%	-0.4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2%	1.29%	-19.49%	1.78%	10.17%	-0.49%

2.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73%	1.89%	-38.46%	2.75%	3.73%	-0.86%
过去六个月	-29.71%	1.64%	-34.69%	2.25%	4.98%	-0.61%
过去一年	-14.36%	1.50%	-18.13%	1.97%	3.77%	-0.4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9%	1.29%	-19.49%	1.78%	9.40%	-0.4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2、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2%，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1、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2、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2万亿元，服务近8000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11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3月31日至2018年08月10日），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3月29日至2018年08月10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03日至2018年08月10日），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08月10日），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08月10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06日至2018年08月10日），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及增强投资部总经理	2016-12-19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FAN BING（范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25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国大银行托管部纸算专员，美国道富集团State Street Office中台交易支持专员，巴克莱资产管理公司悉尼金融数据部高级金融数据分析员，悉尼金融数据部主管、新加坡金融数据部副主管，贝莱德集团金融数据运营部部门经理，风险控制与咨询部客户经理，亚太股票指数基金部基金经理。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8-11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张胜记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FAN BING(范冰)、成曦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1次，其中127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美国与各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升温，出台对外国企业限制投资法案，与中国互相加征关税，同时也在和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欧盟等传统盟国谈判新的贸易协定，加大了全球市场的波动。美国经济继续向好，失业率下降，核心通胀也继续上扬。美联储在2018年加息四次，美债收益率抬升，金融条件的收紧影响了市场的风险偏好。欧洲央行决议将在2018年底停止购买债券，但加息"至少要到2019年夏天"。另一方面，美国宣布退出伊朗核协议。美国原油库存超预期大幅下降，其他产油国的剩余产能处于低位，叠加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推动原油价格在前三个季度上涨。在2018年四季度，美国重启对伊朗能源和银行等领域的制裁，但是对八个地区豁免，特朗普政府也施压沙特增产，超出市场预期。库存回升速度超过往年，全球经济增速下滑也引发了对原油需求的担忧。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深度回调，回吐前三个季度的涨幅，全年收跌。

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投资策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06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9%；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899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13%。年化跟踪误差13.56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面临增速下滑的压力，OPEC减产协议有望得到严格执行，后续需要密切关注沙特阿美上市、中东局势动荡等事件可能带来的冲击。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2,662,112.83	6,092,608.5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944,062.58	65,334,812.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17,944,062.58	65,334,812.3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49,298.00
应收利息	2,980.70	326.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95,875.47	1,168,14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60,000.00
资产总计	242,305,031.58	74,805,19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885,257.53	5,466,850.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110.57	59,744.66
应付托管费	53,277.64	14,93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180.72	7,088.88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3,857.52	206,833.77
负债合计	13,447,683.98	5,755,463.7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53,451,568.43	65,601,282.84
未分配利润	-24,594,220.83	3,448,44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57,347.60	69,049,72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305,031.58	74,805,190.9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0.906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8991元；基金份额总额253,451,568.43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27,326,147.59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26,125,420.8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4,041,516.86	-15,041,764.95
1.利息收入	105,360.35	266,04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360.35	266,045.5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4,928.38	-20,921,907.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2,629,952.22	-20,921,907.2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5,023.8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95,844.98	7,871,098.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017.11	-2,357,414.0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2,913.26	100,412.05
减：二、费用	3,080,115.64	3,107,040.53
1. 管理人报酬	1,732,416.76	1,684,658.85
2. 托管费	433,104.17	421,164.69
3. 销售服务费	255,540.78	334,088.46
4. 交易费用	217,150.55	361,376.5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55.11	-
7. 其他费用	441,448.27	305,75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21,632.50	-18,148,805.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21,632.50	-18,148,805.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01,282.84	3,448,444.34	69,049,72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121,632.50	-97,121,632.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850,285.59	69,078,967.33	256,929,252.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367,925.68	142,757,417.63	738,125,343.31
2.基金赎回款	-407,517,640.09	-73,678,450.30	-481,196,090.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451,568.43	-24,594,220.83	228,857,347.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112,346.60	-963,203.31	302,159,143.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148,805.48	-18,148,805.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511,063.76	22,550,453.13	-214,960,610.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143,527.00	-6,949,439.06	78,194,087.94
2.基金赎回款	-322,654,590.76	29,499,892.19	-293,154,69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01,282.84	3,448,444.34	69,049,727.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3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989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3,112,346.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459.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2,416.76	1,684,658.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9,118.63	252,281.8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